

开封市祥符区中医院 1.5T 超导磁共振成像系统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祥符公开招标-2020-77

采 购 人：开封市祥符区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 编制委托批准表

## 招标文件编制批准表

我单位拟采购开封市祥符区中医院 1.5T 超导磁共振成像系统项目，采购工作委托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采购人： 开封市祥符区中医院 (公章)



我单位受采购人委托，负责开封市祥符区中医院 1.5T 超导磁共振成像系统项目，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及要求.....	4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5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13
第五部分 合同样本.....	2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7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开封市祥符区中医院 1.5T 超导磁共振成像系统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开封市祥符区中医院 1.5T 超导磁共振成像系统项目
2. 项目编号：祥符公开招标-2020-77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0600000 元  
最高限价：106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开封市祥符区中医院 1.5T 超导磁共振成像系统项目	10600000.00	106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项目内容：1.5T 超导磁共振成像系统 1 套  
交货完工期：60 日历天  
质量保证期：1 年
6.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2）所投产品具备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招标项目);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0年11月16日至2020年11月20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kfsggzyjyw.cn>)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3. 方式:

3.1 投标人系统操作手册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查看。

3.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3 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

####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年12月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年12月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开封市祥符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开封市祥符区经一路与纬三路交叉口,祥符市民之家10楼)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2020年11月16日至2020年11月20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 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 招标人不予受理。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开封市祥符区中医院

地址: 开封市祥符区县府南街 24 号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电话: 0371-2666222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如有)

名称: 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开封市夷山大街南段

联系人: 邱女士

联系电话: 0371-22361895

### 3. 行政监督部门: 开封市祥符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 0371-26668106

##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及要求

一、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二、项目说明：

- 1、本项目为开封市祥符区中医院 1.5T 超导磁共振成像系统项目。
- 2、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3、最高投标限价：1060 万元。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废标处理。
- 4、交货完工期：60 日历天
- 5、质量保证期：1 年
- 6、付款方式：合同约定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需营业执照即可）；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开标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招标项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2)、所投产品具备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四、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内容：1.5T 超导磁共振成像系统 1 套

(二)、设备技术要求及主要性能参数

(三)、设备用途说明：

具备全身临床应用：用于腹部、产科、心脏、颅脑、血管、小器官、肌肉骨骼等检查，具备全面专业的腹部、妇产科、心血管的先进技术和解决方案。

(四) 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

1. 要求：投标产品必须具备独立的 FDA、CE、CFDA 认证 。

2. 技术要求：

序号	项 目	要 求
<b>1</b>	<b>磁体</b>	
1.1	磁场强度	1.5T
1.2	磁体类型	超导磁体
1.3	磁体屏蔽方式	主动屏蔽
1.4	抗外界电磁干扰屏蔽	具备
1.5	匀场方式	主动匀场+被动匀场
1.6	磁场稳定度	<0.1ppm/hour
1.7	三维动态匀场	具备
1.8	磁体均匀度测量方式	厂家自填
1.9	磁体均匀度	
1.9.1	10cm DSV	≤ 0.04 ppm
1.9.2	40cm DSV	≤ 1.9 ppm
★1.10	裸磁体长度	≤131cm
1.11	磁体长度，带外壳	≤147cm
1.12	病人检查孔道孔径	≥60cm
★1.13	液氦消耗率	≤0.0 升/小时
★1.14	液氦补充周期（以 DATASHEET 公布的数据为准）	≥5 年
1.15	五高斯磁力线 X,Y 轴	≤2.5m
1.16	五高斯磁力线 Z 轴	≤4.0m
1.17	磁体重量(含液氦)	≤3200 kg
<b>2</b>	<b>梯度系统</b>	
2.1	梯度系统	具备主动屏蔽
2.2	梯度场强（X,Y,Z 轴，非有效值）	≥30mT/ m
2.3	梯度切换率（X,Y,Z 轴，非有效值）	≥100 T/m/s



2.4	最短梯度爬升时间	≤0.3ms
2.5	最大 FOV	≥ 45cm
2.6	最大场强、切换率可同时到达	具备
2.7	工作周期中的最大占空比	100%
2.8	梯度放大器最大输出电压	≥ 1350V
2.9	梯度放大器最大输出电流	≥ 150A
2.10	梯度放大器类型	水冷式固态一体化设计
<b>3</b>	<b>射频系统</b>	
3.1	射频类型	全数字实时控制
3.2	射频放大器类型	固态前放
3.3	射频频率稳定度	≤±2 x 10 <sup>-10</sup>
3.4	射频功率	≥15KW
3.5	发射带宽	≥500KHZ
3.6	接收带宽	≥1 MHZ
3.7	用户可调节接收带宽技术	具备
★3.8	最大通道数 （以产品 DATASHEET 中数值为准）	≥25
3.9	单个扫描野内一次扫描最大通道数	≥8
★3.10	提供一体化线圈技术	具备
3.10.1	正交发射/接收体线圈	具备
3.10.2	多通道头部相控阵线圈	具备
3.10.3	多通道神经血管或者头颈联合线圈	具备
3.10.4	多通道腹部相控阵线圈	具备
3.10.5	多通道心脏相控阵线圈	具备
3.10.6	多通道全脊柱线圈	具备
3.10.7	多通道头颈脊柱一体化线圈	具备
★3.11	可同时连接并组合扫描的线圈个数	≥4 个
3.12	全部一体化线圈支持静音技术采集	具备
3.13	全部一体化线圈具备免调谐技术	具备
3.14	体线圈可以满足 90 度旋转摆放体部采集	具备
<b>4</b>	<b>主控计算机系统</b>	
4.1	计算机 CPU 类型	Intel Quad Core Xeon™ 及以上水平
4.2	计算机主频	≥3.5 GHz
4.3	计算机内存	≥32 GB
4.4	图像重建速度 (256×256 矩阵, 100% FOV)	≥11800 幅/秒
4.5	最多并行处理扫描与重建数据组数	≥8 组
<b>5</b>	<b>操作台、扫描床及其环境调节系统</b>	
5.1	自动步进式扫描床	具备
5.2	扫描床最低高度	≤55cm

5.3	扫描床最大承重量	≥200kg
5.4	病人通道环境	照明、通风、通话、音乐等
5.5	专用防磁耳机、呼叫按钮	具备
5.6	病人状况监视、对讲系统	具备
5.7	远程遥控定位系统	具备
5.8	最大进出床速度	≥20cm/s
5.9	扫描床紧急制动功能	具备
5.10	无线蓝牙周边脉搏门控	具备
5.11	无线蓝牙呼吸门控	具备
5.12	无线蓝牙心电图门控	具备
5.13	一键升床功能	具备
5.14	一键进床自动定位功能	具备
5.15	主控计算机端隔室一键退床功能	具备
<b>6</b>	<b>图像拷贝方式与网络功能</b>	
6.1	软件控制照相技术	具备
6.2	光盘刻录机	具备
6.3	可同时回读至主机和 PC 机	具备
6.4	具备完整 DICOM3.0 接口及 与 PACS 网络连接（包括 Query/Retrieve、Send/Receive、Print、Worklist）的功能	具备
6.5	具备 DICOM3.0 标准激光 相机数字接口	具备
6.6	远程遥控检修技术	具备
<b>7</b>	<b>扫描参数</b>	
7.1	最小扫描野	≤0.5 cm
7.2	最大扫描野	≥45cm
★7.3	最小二维采集层厚	≤0.1mm
7.4	最小三维采集层厚	≤0.05mm
7.5	最大采集矩阵	≥1024×1024
★7.6	最大采集弥散加权 B 值	≥10000
7.7	快速自旋回波最大回波链	≥512
7.8	自旋回波序列最短 TE 时间(128×128 矩阵)	≤1.9 ms
7.9	自旋回波序列最短 TE 时间(256×256 矩阵)	≤2.4 ms
7.10	快速自旋回波序列最短 TR 时间(128×128 矩阵)	≤9 ms
7.11	快速自旋回波序列最短 TE 时间(128×128 矩阵)	≤2 ms
7.12	2D 梯度回波序列最短 TR(128×128 矩阵)	≤0.96 ms
7.13	2D 梯度回波序列最短 TE(128×128 矩阵)	≤0.32 ms
7.14	3D 梯度回波序列最短 TR(128×128 矩阵)	≤0.96ms

7.15	3D 梯度回波序列最短 TE(128×128 矩阵)	≤0.32ms
7.16	EPI 最大因子	≥256
<b>8</b>	<b>成像序列和技术</b>	
8.1	自旋回波序列	
8.1.1	2D/3D 快速自旋回波	具备
8.1.2	FSE 回波分享技术	具备
8.1.3	三维 FSE 序列	具备
8.1.4	单次激发 SE 序列	具备
8.1.5	脂肪抑制序列	具备
8.1.6	频谱脂肪抑制序列	具备
8.1.7	水抑制序列	具备
8.2	反转恢复序列	
8.2.1	快速 IR(脂肪、水抑制)	具备
8.2.2	快速自由水抑制 (T1、T2FLAIR)	具备
8.2.3	STIR 短 T1 压脂序列	具备
8.2.4	单次激发快速 IR	具备
8.2.5	常规反转恢复序列	具备
8.2.6	真实影像反转恢复 (灰白质强对比)	具备
8.2.7	频率选择性脂肪激发技术	具备
8.2.8	频率选择性水激发技术	具备
8.3	梯度回波序列 (2D/3D)	
8.3.1	2D/3D 稳态进动梯度回波	具备
8.3.2	in-phase 和 out-phase 成像	具备
8.3.3	多回波序列 MEDIC	具备
8.3.4	亚秒 T1 扫描序列 (2D/3D)	具备
8.3.5	亚秒 T2 扫描序列 (2D/3D)	具备
8.3.6	单次多平面梯度回波序列	具备
8.3.7	多回波梯度回波序列	具备
8.3.8	除剩余磁化梯度回波	具备
8.3.9	利用剩余磁化梯度回波	具备
8.4	平面回波成像技术	
8.4.1	单多次激发平面回波成像	具备
8.4.2	EPI 回波链	≥256
8.4.3	自旋回波 EPI	具备
8.4.4	梯度回波 EPI	具备
8.4.5	反转 EPI	具备
<b>9</b>	<b>神经系统成像软件</b>	
9.1	弥散成像	
9.1.1	自动采集处理	具备

9.1.2	各向同性采集	具备
9.1.3	各向异性采集	具备
9.1.4	ADC 成像	具备
9.1.5	可选优化 B 值成像	具备
9.1.6	实时 ADC-map 图	具备
9.1.7	打药灌注成像	具备
9.1.8	不打药灌注成像 3DASL	具备
9.1.9	SWI	具备
<b>10</b>	<b>心血管成像技术</b>	
10.1	2D/3D 时飞法(TOF)血管成像	具备
10.2	相位对比(PC)血管成像	具备
10.3	门控法 TOF/PC 血管成像	具备
10.4	3D 增强对比 CE—MRA 技术	具备
10.5	超快速血管造影成像技术	具备
10.6	磁化转移 (MTC) 技术	具备
10.7	造影剂实时跟踪触发技术	具备
10.8	导航技术	具备
10.9	白血技术	具备
10.10	黑血技术	具备
10.11	多相位心脏电影成像	具备
10.12	心肌灌注成像技术	具备
10.13	心肌活性成像技术	具备
<b>11</b>	<b>体部成像技术</b>	
11.1	全身弥散成像软件包	具备
11.2	T1W 3D 高分辨屏气容积成像技术	具备
11.3	提供腹部增强扫描多对比技术 (Vibe/Lava Flex/ mDxion)	具备
11.4	MR 结肠造影技术 (亮、暗腔)	具备
11.5	MR 胰胆管造影技术(2D/3D)	具备
11.6	单次激发 2D/3D 水成像	具备
11.7	自由呼吸 3D 水成像	具备
11.8	动态肾脏灌注成像技术	具备
11.9	MR 尿路造影技术 (2D/3D)	具备
11.10	MR 脊髓造影技术 (2D/3D)	具备
<b>12</b>	<b>全静音扫描平台</b>	
12.1	全静音平台可用于 T1 对比	具备
12.2	全静音平台可用于 T2 对比	具备
12.3	全静音平台可用于 Darkfluid 对比	具备
12.4	全静音平台可用于 TSE 序列	具备

12.5	全静音平台可用于 SE 序列	具备
12.6	全静音平台可用于 GRE 序列	具备
★12.7	全静音平台可以应用于 3D T1 加权超短 TE 序列	具备
12.8	全静音平台可以应用于神经系统成像(以产品 DATA SHEET 中的内容为准)	具备
★12.9	全静音平台可以应用于骨关节系统成像(以产品 DATA SHEET 中的内容为准)	具备
★12.10	全静音平台可以应用于脊柱成像(以产品 DATA SHEET 中的内容为准)	具备
12.11	可以降低 97% 噪声声压	具备
<b>13</b>	<b>运动伪影校正技术</b>	
13.1	螺旋 k 空间伪影校正技术	具备
13.2	可用于全身每个扫描部位	具备
13.3	可用于任意对比度的检查序列	具备
13.4	可用于人体任意扫描层面	具备
13.5	可配合所有线圈使用	具备
13.6	可用于消除搏动伪影	具备
<b>14</b>	<b>关节软骨成像</b>	
14.1	3D 高分辨率扫描序列	具备, 3D MEDIC 或 3D COSMIC 或 3D m-FFE
14.2	3D 软骨成像扫描序列	具备, SPACE 或 CartiGram
★14.3	3D 去金属伪影成像技术	具备
<b>15</b>	<b>并行采集技术</b>	
15.1	具备并行采集加速技术	具备
15.2	全面自动校正部分并行采集技术	具备
15.3	并行采集加速因子	≥8
15.4	并行采集技术兼容的扫描序列	SE、FSE、EPI、 GRE 序列
15.5	并行采集自动校正技术	具备
15.6	同时提供 SENSE、ASSET、iPAT 三种技术中的两种并行采集技术	具备
15.7	提供 k 空间双方向并行采集加速技术	具备
15.8	提供无校准并行采集加速技术	具备
<b>16</b>	<b>全自动化技术</b>	
16.1	自动头部切层设置技术	具备
16.2	自动关节切层设置技术	具备
16.3	自动脊柱切层设置技术	具备
16.4	自动扫描范围设置技术	具备
16.5	自动扫描视野设置技术	具备

16.6	自动饱和带设置技术	具备
16.7	自动线圈探测技术	具备
16.8	自动线圈激活技术	具备
16.9	自动语音指令技术	具备
16.10	自动椎骨识别标记技术	具备
16.11	自动化扫描参数设置技术	具备
16.12	可供选择的扫描策略	≥4
17	<b>其他外围设备</b>	
17.1	原厂计算机 UPS 系统	提供
17.2	原厂病人监视系统	提供
17.3	水冷机/ 一体化水冷机	提供

注：以上打“★”项均为扣分项，无废标项。

###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 一、资格审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87 号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

资格审查内容：

营业执照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需营业执照即可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19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纳税证明	2020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内缴纳税收凭证
社保证明	2020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
许可证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注册证	所投产品具备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招标项目）。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二、符合性审查内容：

单位名称	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法人授权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质量保证期	1 年
交货完工期	60 日历天

供应商不能通过以上评审的，做废标处理。通过以上评审的供应商进入综合评分。

三、综合评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3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商务、技术评审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p> <p>数值精度为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服务)的价格给予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对所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单独分项报价。</p> <p>投标供应商须对所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投标产品 技术参数 及功能 (35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满足要求的得35分,标★项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扣3分,非标★项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p> <p>注:标记“★”项技术参数须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或所投型号产品彩页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该项不得分。</p>
产品性能 (5分)	<p>根据所投产品的制造工艺、稳定性、先进性、整体性能等方面,是否合理、成熟、详尽进行打分,优秀3-5分,良好1-3分,较差0-1分;本项最高得5分,缺项不得分。</p>
供货方案 (5分)	<p>根据供应商所提供供货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善程度等进行评审:</p> <p>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善程度非常优秀的得3-5分;</p> <p>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善程度一般的得1-3分;</p> <p>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善程度较差的得0-1分。</p> <p>本项最高得5分,缺项不得分。</p>



企业实力及业绩 (6分)	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同类产品类似业绩或厂家业绩（以销售合同为准）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未提供合同不得分。（提供供货合同，时间以合同为准）
	质量保证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多 1 年得 0.5 分，多 2 年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供应商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人员培训 (5分)	免费提供专业技术培训，有科学合理的人员培训计划，且经培训具备独立操作该设备的能力的，完整详细合理的得 3-5 分；较完整的得 1-3 分；一般的得 0-1 分；最高得 5 分，缺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 (7分)	1、提供 24 小时免费维修电话的，得 1 分；承诺接到报修电话后 3 小时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若 24 小时无法解决问题提供备用机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2、售后服务体系：主要包括质保期内维护保养措施、质保期外的服务承诺、服务人员的科学合理配备等。完整详细合理的得 3-5 分；较完整的得 1-3 分；一般的得 0-1 分；最高得 5 分，缺项不得分。
其他承诺 (5分)	其他优惠承诺：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其它服务、免费货物及优惠条件等承诺视情况承诺横向比较进行评分。（0-5 分） 实用、合理、详细的得 3-5 分，一般实用、合理的得 1-3 分，不实用、合理的得 0-1 分，缺项不得分
标书规范程度 (2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标书制作规范程度在（0-2）分范围内酌情打分。 完整、规范、整洁的得 1-2 分；不规范、整洁的得 0-1 分，缺项不得分。

综合以上得分即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依据各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中标单位 3 名。

##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 1 •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述项目的设备及服务采购。本招标文件由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 2 • 定义

2.1 “招标机构”是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或供应商”是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向招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生产商或经销商。

2.3 “采购人”是指本次招标项目的使用部门：开封市祥符区中医院。

2.4 “设备”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或材料。

2.5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应免费承担送货、安装、调试、报验、维护、售后服务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3 •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符合“招标项目要求”条件，有能力提供招标设备及服务，承认并遵守招标文件内容的国内生产商或经销商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

### 4 •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设备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招标公告

项目说明及要求

投标人须知

合同样本

## 投标文件格式

### 6 •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果有需要澄清的疑问，应在投标截止十五日前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到招标机构。招标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有必要时，将该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6.2 招标机构将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做答疑。

### 7 •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机构有权修改已发售的招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十五日前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 8 • 招标文件的补充

8.1 招标机构有权补充已发售的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截止十五日前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8.2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 9 • 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且装订成册，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10 •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书、开标一览表、供应商及产品简介、售后服务计划等。

(2)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且一旦其投标被接受，投标人有能力履行合同。

### 11 •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项目方案等。

11.2 投标人不得将招标文件规定同一项目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12 •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按上述条款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仅限于本次投标。

12. 2 投标报价在开标后不得修改。

12. 3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计价。

### 13 •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3. 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 2 投标人为投标设备经销商的，应提供该种设备生产商的授权。

13. 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13. 4 投标人有能力履行售后服务所需的维修、保养、安装、供应备件和其他义务的能力。

### 14 •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 15 • 投标有效期

15. 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60 个日历日。

### 16 •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 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6. 2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

16. 3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机构。

16. 4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改或改写，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印章。

16. 5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17 •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需要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 18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8 日 9 时 30 分

18. 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19 •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 1 招标机构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 20 • 开标

20.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供应商无需到开

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0.2 开标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

20.3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不影响程序继续进行。

## **21 • 评标委员会**

21.1 根据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 2 人，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5 人组成，专家从省级相关专家库抽取；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

## **22 •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22.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恰当的签署（含法定代表人签章和投标人公章）。如果用文字大写表示的金额与小写数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以文字大写表示的金额为准；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改，其投标将被拒绝。

22.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资格的投标人将被拒绝。

22.3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

22.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2.5 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2.6.1 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22.6.2 对于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及其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26.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

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服务）的价格给予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在报价中必须对所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服务）单独分项报价；供应商须对所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分项报价和声明函（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 22.7 同一品牌的认定：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23 •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

23.2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23.3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当是书面的，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3.4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3.5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3.6 澄清文件应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提交。

### 24 • 评标原则

24.1 坚持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4.2 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24.3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作废标处理。

24.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

24.5 投标人没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的，作废标处理。

24.6 对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或提供不完全的，作废标处理。

24.7 对招标文件中关键技术参数指标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作废标处理。

24.8 没有缴纳或没有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导致废标。

24.9 对开标后投标人所提出的优惠条件不予以考虑。

24.10 投标人低于成本价竞标的，将导致废标。

## **25 • 评标方法**

见第三部分。

## **26 •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6.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6.2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投标人进行询问，请各投标人予以答复。重要或复杂问题回答后，须以书面形式补充，并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回答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6.4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 **27 • 定标原则**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28 • 合同签订**

28.1 评标结束后，由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发《中标通知书》。

28.2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3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4 如采购人、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违约方向对方、招标机构各支付中标金额 1%的违约金。

28. 5 如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在候选中标单位重新选定中标单位。

### **29 •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29. 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项目一览表”中规定的设备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

### **30 • 中标服务费**

30. 1、中标人在确定中标后，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按照发改价格 2002（1980）号文件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交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

### **31 • 质疑和异议**

31.1 接收质疑和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交。

31.2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20】13 号）的规定：供应商(供应商)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供应商(供应商)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

### **32 • 告知**

32.1 对于被认定为“硬件特征码一致”的投标人，禁止其一年内在开封市行政区域内参与招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

32.2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 第五部分 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 开封市政府采购\_\_\_\_\_项目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需方：                                签约时间：  
供方：                                签约地点：

供需双方根据 20\_\_\_\_年\_\_\_\_月\_\_\_\_日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发的采购\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号]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设备（工程）详见设备（工程）清单（附后），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设备（工程）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供方提供全新设备（包括零部件、附件、备件备品），设备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要求，且应达到供方投标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进口设备具有原产地证明、生产国质量证明及国家进口商检证明。

需方对设备规格型号有异议的应在收货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要安装调试成套设备提出质量异议的期限为 180 日。

售后服务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相应条款执行。

三、合同履行的地点及工程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按需方要求在\_\_\_\_\_（需方指定地点）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设备运送产生的费用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四、供方在交付设备时应向需方提供设备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材料。

五、验收：供方在所有设备（工程）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由供需双方共同验收，如产生异议，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

六、人员培训：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七、付款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 \_\_\_\_\_为客户名称的普通发票。

2、评需方核准的《政府采购验收报告》，供方填写的《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书》，并持《中标通知书》到开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申请付款。

3、付款期限和比例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

八、违约责任：

1、供方未按期交付设备（工程）的，应由供方支付设备款总值 5%的违约金，需方同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供方不能交付设备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2、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供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额 5%的违约金。

3、所交的设备品种、规格、型号、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需方有权拒收设备，解除合同，供方向需方支付设备款总值 5%的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供需双方、招标方按《工矿产品供销合同条例》的规定承担。

十、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供应商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供应商须知规定予以处理。

十一、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十二、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的签定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定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合同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报开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供需双方和招标机构各持一份，开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二份。

需方：

供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人：

帐号：

帐号：

# 合同条款

## 1. 定义

1.1 "需方"系指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企业或单位。此次的需方：\_\_\_\_\_；

1.2 "供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企业或单位。此次的供方为\_\_\_\_\_；

1.3 "合同"系指需方和供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附件等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4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供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需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5 "货物"系指供方按合同要求,须向需方提供的设备、软件、工具、备品备件、手册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6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人员培训、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1.7 "交货地点"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和运转的地点。

## 2. 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_\_\_\_\_项目。

## 3. 原产地

3.1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 4. 技术规格和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方案所陈述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或优于。

## 5. 专利权

5.1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中国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和软件著作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6. 包装

6.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供方提供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 7. 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7.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日内。

7.2 交货地点：供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需方指定的交货地点。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所有货物到达的日期为交货日期。该日期迟于 7.1 项约定的，为延期交付。迟延交付应承担相应责任。

## 8、价格和支付

8.1 本合同计价单位为人民币“元”。

本合同总价格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

8.2 付款比例及付款时间参照招标文件规定。

## 9、技术资料

9.1 供方向需方提供合同设备相符的中文技术资料，随货物包装提供给需方。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资料丢失，供方应在收到需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 10、质量保证

10.1 供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

10.2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设备使用后\_\_年保修服务。

## 11、安装及服务

11.1 系统安装及培训在附件二中有明确规定；

11.2 保修期内服务：

a. 服务范畴：提供自所供设备安装督导调试开通设备安装之日起

I. 保修期内的现场维修服务，包括劳务和交通费。

II. 三年免费备件供应，包括相关零部件。

b. 保修期限：自所供设备安装督导调试开通之日起，免费保修\_\_个月。

c. 服务内容：

现场维修服务时间： 年， 天 小时(从开机之日开始)

免费备件保修时间： 年， 天 小时(备件以寄送的方式发给用户)

电话技术支持时间： 年， 天 小时

维修电话响应时间：2 小时内(全国行政区范围内)

提供正常工作时间(5 天 8 小时)内设备初次安装启动调试开通服务，确保设备的正确

安装使用(如周末或国家法定节假日需要服务, 请与\_\_\_\_\_联系, 联系电话: \_\_\_\_\_)。

d. 必须由所供设备生产商为用户提供安装启动服务并加以注册, 只有在生产商注册有安装记录的设备才可以得到的保修服务。

e. 未经生产商安装调试或认可的机器, 不在保修范围内。由于操作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之内。

### 11. 3 保修期外服务:

a. 保修期外单次付费维修

b. 续保服务

内容与保内服务相同

服务产品号:

保外服务销售电话:

### 12、延期交货/付款

#### 12. 1 延期交货 / 付款违约金:

1) 如果供方 / 需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 / 付款, 在供方 / 需方同意支付延期交货 / 付款违约金的条件下, 需方 / 供方将同意延长交货期 / 付款期;

2) 延期交货 / 付款违约金按每延期 1 天违约金金额为延期设备 / 款项总价的千分之五的比例核定;

3) 延期交货 / 付款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延期设备 / 款项总价的 5%。供方 / 需方支付延期交货 / 付款违约金, 并不解除供方 / 需方继续交货 / 付款的义务;

4) 如果供方 / 需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 / 付款, 也不同意支付延期交货 / 付款违约金, 需方 / 供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并要求供方 / 需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 13、不可抗力

13.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 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3.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或传真通知对方, 并于事故发生

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税费

14. 1 所有货物所应交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15. 争议解决方式

15.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交由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15. 2 在管辖期间,除正在进行管辖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 16. 因违约之解除合同

16.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或需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供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付款;

16. 2 供方 / 需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包括:

乙方不能供货或供货逾期 40 天以上。

#### 17. 合同修改

17. 1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均须由供需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18. 转让与分包

18. 1 除需方事先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8. 2 供方应书面通知需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供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 19. 适用法律

19. 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 20. 主导语言

20. 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合同正本陆份,其中供需双方及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二份。

供需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 21. 通知

21. 1 双方可以用任何通讯手段交换意见和信息,但非双方盖章书面确认的,均不发生法律效力。

甲方地址：

甲方电话：

甲方传真：

乙方地址：

乙方电话：

乙方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22. 合同生效及其他

22. 1 本合同经过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2. 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自行编制，格式自拟，需编制页码)

# 一、招 标 响 应 书

致：\_\_\_\_\_（招标人）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文本：

- 1、招标响应书
- 2、开标一览表
- 3、项目投标报价明细表
- 4、项目技术偏差表
- 5、供应商及产品简介
- 6、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7、法人代表证明书
-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9、资格证明文件
- 10、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投标，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完全是真实可靠的。
- 2、如果投标人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目要求履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其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60 个日历日。
- 5、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总报价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小写），

交货完工期\_\_\_\_\_日历天，质量保证期\_\_\_\_\_年。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三、项目投标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配置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4							
5							
6							
..							
投标总价：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整 (            )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项目技术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	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设备参数	偏差

注：“偏差”栏中详细注明所投设备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 五、供应商及产品简介

格式自拟

## 售后服务计划

格式自拟



## 六、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设备及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由\_\_\_\_\_工商局签发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 2、法定代表人的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 5、招标项目中要求必须的其他资料；
- 6、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单位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姓名（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代表姓名（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 七、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单位办理的一切社会公务活动，具有法律效力。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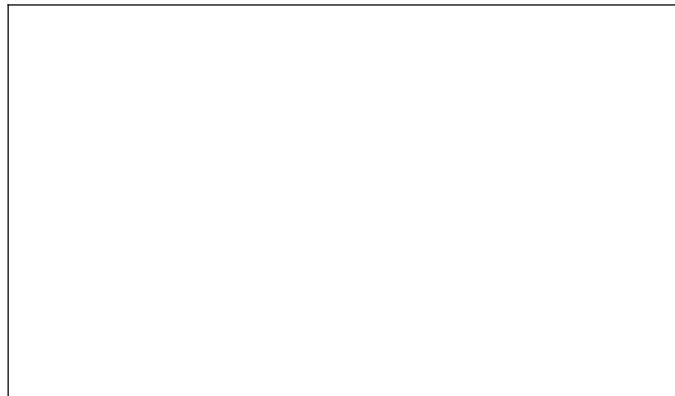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_\_\_\_\_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  
（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单位授权  
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  
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以本单  
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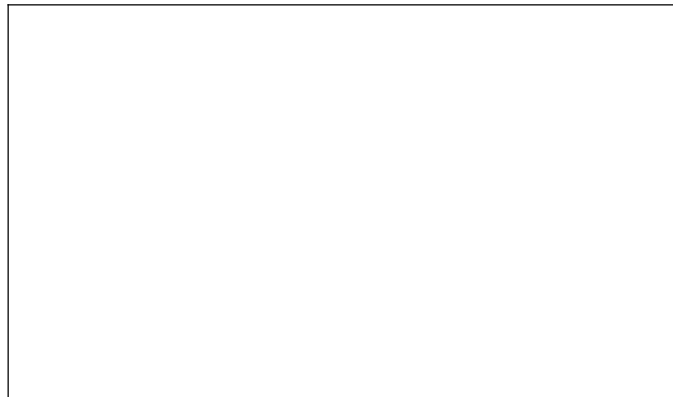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姓名（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姓名（签字）：

地址：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九、资格证明文件

##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 (一)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由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我公司愿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承诺人：（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制造产品货物分项

报价一览表 (如有)

金额单位: 元 /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复价	运输方式	运输及保险费	技术服务费	税费	合计	交货日期	交货地(港)	备注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注:

- 1、技术服务费是指安装、调试、运行等费用。
- 2、货物名称及分项必须与”货物需求表”相对应。

###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1. 若投标人属于中\小\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同时满足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否则不予认可。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3.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11]181号文件中最低比例6%扣除。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营业收入或从业人员的具体数据），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制造商属于中\小\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同时满足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否则不予认可。



(五) 投标人认为与投标文件相关且必要的材料

(例如：评标标准中列入打分内容所需提供资料等)

##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详见下表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河南省人民政府

### 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 豫政〔2012〕81 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 号)精神，破解小型微型企业发展难题，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 号)

####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行业类型	中小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	50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以下						
工业	1000 人以下或 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建筑业	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	6000 万元及以上	<b>300 万元及以上</b>	300 万元及以下				5000 万元及以上	<b>300 万元及以上</b>	300 万元及以下	
批发业	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	5000 万元及以上	<b>1000 万元及以上</b>	1000 万元及以下	20 人及以上	<b>5 人及以上</b>	5 人以下				
零售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	500 万元及以上	<b>100 万元及以上</b>	100 万元以下	50 人及以上	<b>10 人及以上</b>	10 人以下				
交通运输业	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3000 万元及以上	<b>200 万元及以上</b>	2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b>20 人及以上</b>	20 人以下				
仓储业	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b>100 万元及以上</b>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b>20 人及以上</b>	20 人以下				
邮政业	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b>100 万元及以上</b>	1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b>20 人及以上</b>	20 人以下				
住宿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b>100 万元及以上</b>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b>10 人及以上</b>	10 人以下				
餐饮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b>100 万元及以上</b>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b>10 人及以上</b>	10 人以下				
信息传输业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b>100 万元及以上</b>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b>10 人及以上</b>	10 人以下				
软件信息技术服务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b>50 万元及以上</b>	5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b>10 人及以上</b>	10 人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	1000 万元及以上	<b>100 万元及以上</b>	100 万元以下				5000 万元及以	<b>2000 万元及以</b>	2000 万元以下	

营	元以下							上	上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b>500 万元及以上</b>	5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b>100 人及以上</b>	100 人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b>500 万元及以上</b>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b>10 人及以上</b>	10 人以下	8000 万元及以上	<b>100 万元及以上</b>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100 人及以上	<b>10 人及以上</b>	10 人以下				